2410-120111-89-03-288365

津西审环许可函〔2025〕04号

**关于对英大恩赞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新型绿色合成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英大恩赞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英大恩赞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合成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学府中路与创源道交口天开西青园先导区9号厂房二层东南侧及附属楼，拟投资10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租赁厂房闲置车间内购置安装反应釜、压片机、冷冻干燥机、高速多功能粉碎机、超净工作台、低温冷却液循环泵等相关研发生产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用于生物菌片中试研发和载体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研发生物菌片100批次（中试研发）、COFs载体材料100批次（小试研发）；年生产UIO-66载体材料36批次（200kg）、COFs载体材料300批次（312kg），均用于生物菌片中试研发。项目环保投资共计15万元，占总投资15%，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废水收集及治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处置、环境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化等。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评估意见及公众反馈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产生的活化纯水洗涤废水、冷冻干燥冷凝水以及实验室第三道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静置沉淀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2、加强对生物菌片投料、搅拌、粉碎、设备清洗工序，COFs载体材料粉碎、反应、活化、干燥工序、UIO-66载体材料反应、泡洗、干燥工序、以及COFs载体材料小试实验、实验检测过程等的管理。生物菌片投料、搅拌、粉碎、设备清洗过程以及COFs载体材料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车间整体换风收集；COFs载体材料反应、活化、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IO-66载体材料反应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碱液吸收瓶吸收、泡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水吸收瓶吸收、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实验检测、COFs载体材料小试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罩收集。以上几股收集的废气均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3、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沾染废物、清洗废液、生产和研发废液、废吸收液、实验废液、废原料包装、废试剂瓶、废过期试剂、废苯甲酸等助熔剂、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城管委定期清运处理。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落实风险防范减缓措施与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6、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7、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西青区生态环境局。

8、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9、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算，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新增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038吨/年、氨氮0.0027吨/年、总氮0.0043吨/年、总磷0.000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808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主要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2025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